

陆家河工程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S3206010318000041001001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陆家河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陆家河工程 已由南通市崇川区数据局、崇数据批〔2025〕154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统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法人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2.2 项目总体建设内容：红线外配建陆家河工程，新开挖河道北起锦城路，东至华丰河，全长约 400m，其中地块西侧河道宽度约 15m，南侧河道宽度约 6-10m，河道底高程 0.5m（1985 国家高程）。

2.3 本合同项目招标范围：新开河道全长约 400 米，河道宽 6-15 米，配套实施河道整治、土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2.4 合同估算价：约 602 万元。

2.5 本合同项目计划工期：总工期 120 日历天，计划 2026 年 6 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2026 年 10 月完工。

该项目分段施工，南侧箱涵东段河道提前施工，工期一个月完成。剩余部分待北侧待建道路具备通行条件后施工。承包方需自行考虑设备、材料、机械等多次进出场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资格条件

(1) 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施工单位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业绩要求：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 470 万元（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缺一不可。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3) 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如下：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请各投标人及时更新“全省统一主体库”信息，若因信息更新不及时而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无在建工程，或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在建：

（一）合同工程量已完成80%以上，且主体工程已完成，经该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同意，并完善有关手续后，可以参加本工程项目的投标。

（二）通过水下（泵站机组启动、河道通水）验收。

（三）通过合同完工验收。

（四）工程具备合同完工验收条件，已向建设单位提出合同完工验收申请，并经建设单位确认。

（五）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

注：在建工程是指在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

（5）其他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本工程不接受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

（6）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2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投标人某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3.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本工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工程所属行业：**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的认定以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或“信用江苏”网站公布名单为准；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否决投标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6年6月25日09时3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标证通”、“国信 CA”或“CFCA”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年6月25日09时30分。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2 开标模式及递交方式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线下文件）递交地点为 /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上传至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本工程实行全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时不需提供纸质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项目负责人需参与答辩的情形除外，按评标办法要求执行），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6.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以自行踏勘现场。

招标人定于 / （具体时间）在 / （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 （具体时间）在 /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的，交通工具自备，食宿自理。评标阶段对投标人踏勘现场和参加投标预备会的评审见第7条。

7. 评标标准和方法

7.1 评标方法：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下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承诺函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9.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规定
		10. 暗标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要求	自2023年4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470万元（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缺一不可。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4. 财务要求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p>(以上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p> <p>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p>
	7. 施工机械设备	/
	8. 其他要求	<p>1.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p> <p>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本工程不接受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p>
	9. 分包人资格	不允许。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其他各类承诺	<p>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的承诺书：</p> <p>1、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p> <p>2、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p> <p>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4、诚信承诺书；</p> <p>5、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承诺书；</p> <p>6、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p> <p>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p> <p>8、防护措施承诺函；</p> <p>9、远程参与开标诚信承诺书；</p>
	14. 资质动态核查	<p>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p> <p>注：投标人某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p>

			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5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地址、IP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数量和方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1	投标报价（70分）	$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α —T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95%、96%，开标现场招标人代表抽取； β —T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招标人代表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按有效标投标人数量分别计算B值①有效标>5时，B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一个后，计算投	70

		<p>标报价平均值；②有效标≤5时，无需去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直接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③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则B按最高投标限价80%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p> <p>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p> <p>1. 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最多扣至0分；</p> <p>2. 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最多扣至0分。</p> <p>3.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p> <p>特别规定：</p> <p>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p> <p>2.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3. 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3.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25分)	1. 施工期防汛方案	防汛组织机构、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现场排水、防护等防汛措施；气象水情监测、预警响应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2. 本工程施工难点及对策措施	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施工难点把握准确，相应对策措施、技术路线正确可行。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质量检测计划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通病防治、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4.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及岗位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文明施工（防扬尘、防扬撒）、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注：				

- 1、施工组织设计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2、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1.5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 3、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凡要求提供施工进度图等内容的可以用图的形式表示，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中以表格形式出现的内容，不属于边框的标记，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 4、评标委员会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 5、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答辩 (5分)	<p>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5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0-5分。</p> <p>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视为其未参加答辩环节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项目负责人到达答辩现场时间：<u>项目负责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026年6月25日9:30前）到达答辩现场。</u></p> <p>地点：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开标室（具体见当天大屏显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可以与初步评审同步进行，若</p>
-------	-----------------------	--

	<p>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则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p> <p>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	---

8.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时发布。请各投标单位于投标截止日期前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登录—项目响应方登录”，凭数字证书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等相关招标资料，下载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最高限价等招标资料，与纸质资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6楼

联系人：方工、黄工 0513-69892202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楼

联系人：朱仲英 13485117652

10. 备注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系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监督部门：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水利局，联系电话：0513-85529511。

(4) 各潜在投标人，请本项目各投标单位将此次相关主体信息内容同步更新至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具体要求按照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使用全省统一主体库的公告》完成注册等操作。如在投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请及时与技术支持联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未尽事宜的进一步说明以及有关内容的修改、增加，对同一事项两者要求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开标会议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6楼 联系人：方工、黄工 电话：0513-6989220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路25号新星商厦12楼 联系人：朱仲英 电话：13485117652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陆家河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
1.1.6	现场管理机构	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1.1.7	设计人	江苏和信水利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	财政统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新开河道全长约400米，河道宽6-15米，配套实施河道整治、土方工程等。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120日历天，计划2026年6月开工（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 and 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2026年10月完工。 该项目分段施工，南侧箱涵东段河道提前施工，工期一个月完成。剩余部分待北侧待建道路具备通行条件后施工。承包方需自行考虑设备、材料、机械等多次进出场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	见招标公告。

	力、信誉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6条
1.10.1	投标预备会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4项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u>不得违法分包</u> 分包金额要求： <u>—/—</u>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u>经招标人书面批准</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离。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2.4	对招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应当及时提出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1项第(1)条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对招标文件疑问而需要澄清的要求
2.4	对招标文件异议	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
2.5	关于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和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	1. 投标人应当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含附件），如有疑问的请在 2026年6月4日17:00前提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形式：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提交； 3. 招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不足上述时间并可能影响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 招标人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修改通知的形式如下：通过“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向所有投标人发布。 5. 澄清文件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标办法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材料

3.1.3	投标文件制作、组成要求	<p>投标人应按照下列选定的开标方式以及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制作、组成投标文件。是否两阶段开标及是否设置暗标的开标方式规定如下：</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两阶段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一次性开标；</p> <p><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标为暗标的两阶段开标；</p>
3.1.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p>投标文件的组成：</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主要施工人员管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申请书封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劳动合同；</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证明材料。</p> <p>无需从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项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含网上招投标平台系统）中要求填写的其他资料。</p> <p>特别提醒：各投标人应首先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中的资料，方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及响应节点的材料勾选。</p> <p>各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应检查投标文件中包含的“全省统一主体库”链接材料是否齐全、是否正确，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再对投标文件做任何影响其实质性的补充、修改及完善。未在投标文件中体现的材料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因素，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p>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法</u>
3.2.4	上传文件是否要求附有报价电子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文件类型： <u>excel</u> ，其他要求： <u>_/</u>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现金方式：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银行保函；</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0 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 账户名称：<u>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u> 开户银行：<u>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4 条</u> 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具体操作详见投标人须知 3.4 投标保证金。</p>
3.4.3	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放弃中标的；</p> <p>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行为的；</p> <p>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雷同的情况（相同错误）的，且被评委认定为串标的。</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要求：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p>

3.5.1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电子扫描件、投标人相应资质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3.5.2	近3年财务状况	/
3.5.3	主要类似项目业绩的时间规定、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以下涉及的时间、业绩特征仅是评分项目的评分规定，作为资格条件则服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1. 时间规定 详见评标办法 2. 业绩特征和证明材料要求 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3.7.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 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指定的签字、盖章位置，分别采用个人和单位数字证书，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对于不能在交易平台上完成电子签名、电子盖章但要求签字、盖章的格式文件，必须在交易平台线下生成并亲笔签字、盖章后，电子扫描编入投标文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线上文件：1、向交易平台传输电子投标文件完整版1份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4项要求附有的报价电子清单。
3.7.5	投标文件所附单位和个人各种证明材料的编入规定	所有证明材料彩色原件的电子扫描件须按照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规定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仅对按照交易平台规定（在本处明确证明材料如何编入、展示）所附有的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未附有或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不予认可。
4.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按照交易平台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6月25日9时30分 （北京时间，下同）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文件）通过交易平台递交
4.3.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规定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	关于放弃投标	已获取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加投标、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的，均作为放弃投标行为；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视为放弃投标行为。相关规定如下： 1. 决定不参加投标的，应及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5款第2项的提出疑问的形式递交包含原因说明的放弃投标通知；已经完成投标后撤回投标、未按要求参加开标的，均应书面说明原因； 2. 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按招标投标有关规定处

		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不见面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一、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远程参加开标，无需亲临开标现场。 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5. 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 开标结束。 三、解密时间： 30分钟 ，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 四、电子投标文件按时完成解密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三个的处理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开标，条件是：（招标人填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止招标投标活动并按招标失败处理
5.3	补救操作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补救措施如下：_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或7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除招标人代表外，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抽取
7.1	中标候选人推荐方法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方法如下： 1. 按照“《评标办法》1. 评标方法”规定的投标单位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3名。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独立保函，见索即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款的5%；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1.5%、工期履约保证金为1.5%、安全履约保证金为1%、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0.5%、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为0.5%。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账户：50150188000204471
9.2	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现行的禁止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及投标人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纪律要求。

9.5	投诉	1. 投诉文书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 2. 投诉受理部门名称、电话：南通市崇川区农业农村局水利局，0513-85529511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1.1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3 项“业绩特征”
11.3	原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下列原件的，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应内容不予认可，清单如下：/
11.4	中标后须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技术标、商务标，投标人投标时须同时提供的其他材料）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两份）以供主管部门、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11.5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 6028738.66 元。 投标人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6	招标人其他要求	/
11.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u> 期限：不少于 3 日
11.8	投标报价中包含下列费用时支付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3 项）	
	招标代理费等费用	/
11.9	<p>不见面开标补充规定</p> <p>因本工程采用<u>远程不见面交易</u>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p> <p>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u>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以下简称：鸿雁 3.0 系统）</u>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u>鸿雁 3.0 系统</u>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u>鸿雁 3.0 系统</u>，播放测试音</p>	

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鸿雁 3.0 系统**（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 找到“鸿雁不见面”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系统帮助”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见附件 3**），投标人解密截止时间以鸿雁系统倒计时为准。若遇系统问题，可根据情况适当延长解密时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通用驱动 5.5 版本（可到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ggzyjy.nantong.gov.cn/bszn/020005/1.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 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鸿雁 3.0 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 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和发布，网址为 <http://ggzyjy.nantong.gov.cn/>，本工程提供多个品牌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请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办事指南“交易指引—系统帮助”中下载。

10. 在开评标全过程中，**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是默认的远程交互工具，在系统正常运行情况下，若投标人在一定时限（如 10 分钟）内既没有在系统中响应远程交互，也无法通过电话、QQ 等与其取得联系，由投标人自负后果。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单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进行资格预审的，资格预审后不得增减、更换联合体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及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事故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6)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7)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8) 投标人存在通过资格预审不获取招标文件、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或者中标资格，或者其他违法违规行造成招标人重新招标的；

(19) 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法人及其附属机构（单位）；

(2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需要招标人澄清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的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明确投标人无需编制技术标评审内容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3 根据有关文件规定，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多处表述不一致或者前后矛盾情况的，不属于异议，属于疑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 本工程招标文件（含施工招标答疑）、工程量清单、全套施工设计图纸及其他技术资料。

(2)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厅2010年版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9〕6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等；

(3) 水利工程人工费按照苏水基〔2015〕32号文执行；

(4) 材料价格参照2026年第3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

(5) 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暂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分类分项工程费）的2.5%计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率（2.5%），否则按否决投标文件处理。中标单位应将全部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投入到本工程中，不得作为利润。

3.2.4 除不可竞争费用外，投标人可根据自己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自身实际情况不低于成本报价。

3.2.5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3.2.6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7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包括所有的机械设备、施工便道的拆除等，将建筑垃圾（含清淤、开挖的必须清运的土方整治工程）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清理标准应得到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价款中扣除。

3.2.7 本工程施工期间涉及海事、城管、交通、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须办理的相关手续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费用等涉及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支付，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8 本工程涉及的群众问题及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临时交通维护、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土地压废赔偿、垃圾清理、清杂、清苗及可能出现的窝工、停工、怠工、对施工过程中遇到的由招标人承担拆迁以外的其他所有前期问题（含零星建筑物拆除及补偿）的补偿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并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9 本工程检测费用（含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

3.2.10 施工现场内临时用水、电（含水源、电源、管线接入）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2.11 因施工需要，需临时使用土地的或向其他单位租用土地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行计算计入其他项目清单中，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3.2.12 中标单位必须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建筑物等成品，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计入报价。

3.2.13 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中涉及的陆上、水上与交警、航道、海事等部门的协调及交通组织、水道引排水等问题，请充分考虑并将各种交通或者航道组织措施所有费用计入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交通的组织、管理由中标单位负责。

3.2.14 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或费率）、规费及税金费率）、暂估价、预留金、招标人提供的暂定价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15 各投标单位结合现场情况根据可行的施工方案进行报价，结算时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措施费）一律不作调整。

3.2.16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3.2.17 若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及清单内容，且评标时未被发现的，实际施工均按原招标文件及原清单内容执行，结算不予调整。

3.2.18 投标人必须认真仔细踏勘施工现场，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并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赶工措施费、夜间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并计入报价，该费用一次性包定，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已完工程及设备如有损坏，应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计入报价。

3.2.19 除图纸发生变更外，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全部内容的措施项目费及交纳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3.2.20 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条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忽视、猜测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3.2.21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费用缴纳的标准投标人可向有关部门查询。

3.2.22 报价书中的工程数量乘以综合单价必须等于合价，如有误差结算时以综合单价金额小的为计算依据。

3.2.23 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竣工时不作调整。

3.2.24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考虑，所含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25 投标人确定投标报价，同时应考虑合同中包含的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3.2.26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已建构筑物、管线的加固、支护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

3.2.27 投标人一旦中标，需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各项安全和文明施工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条文，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牌及各项标志和警示牌等。标牌要标明工程项目名称、建设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现场代表姓名，开、竣工日期及监督电话等。施工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应佩戴证明身份的证卡。工地的扬尘排污管理需严格执行《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管理试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接受南通市城市施工工地扬尘排污费征收现场考核办公室的检查和考核。

3.2.28 施工期间要求承包人做好施工期间的扬尘排污措施，编制专项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认可后施工，此外承包单位需做好申报工作（如需），如因措施不到位，承包单位将承担所有扬尘排污费用（包含发包人需缴纳部分）。

3.2.29 监理人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并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监理人要计量的工程量时，他应适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

(a) 参加或派合格代表前往协助监理人从事上述计量工作；

(b) 提供监理人要求的一切详细的资料。

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或由于疏忽或遗忘而未派代表参加，则监理人进行的或由他批准的计量应被认为是该部分工程的正确计量。对需要采用记录和图纸来计量的永久工程量，监理人应在工程进行过程中，准备被审查的有关记录和图纸，并应在双方取得同意时，在上述文件上签名。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不出席此记录和图纸的审查，则认为这些记录和图纸是正确的。在对上述记录和图纸进行审查后，如果承包人对上述记录和图纸不同意，则这些记录和图纸仍应被认为是正确的，除非承包人在上述审查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发出通知，申明承包人认为

上述记录和图纸不正确。在接到上述通知后，监理人应审阅记录和图纸，予以修改或维持原有结论。

3.2.30 对未设暂估价且未指定品牌的材料，投标人在报价时考虑使用国产中档及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的优质产品价格。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能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31 余土（包含清淤土方）须进行合法外运处置，不得填入附近河塘，各投标单位自行报价，土方单价含挖、装、外运合法处置、卸等费用。工程完工验收前必须将余土（包含清淤土方）进行外运合法处置，清运干净，并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不予进行完工验收。

3.2.32 本工程弃土需严格按照南通市城市管理局等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管理工作的意见》（通城管发〔2012〕62号）及市、区有关部门等规定进行合法处置，并到相应城市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需做到工程弃土由渣土处置资质的单位实施，工程签订合同后一周内，中标单位需到城管局办理土方处置相关手续，手续完备后工程方可开工建设。工程实施过程中，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等有关单位的管理，工程完工验收时，需提供城管局出具的弃土处置合格证明，否则工程不予验收。

3.2.33 本项目缺陷责任期2年，相关费用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

3.2.34 汛期施工所增加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2.35 裸土全覆盖，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印发《南通市市区防尘网（布）覆盖标准》的通知（通专项办〔2020〕3号），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6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以及招标人的要求，在施工周围设置不低于1.8米的硬质密闭围挡且应符合水利工程工地扬尘控制措施及达标要求，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7 本项目需配置电子监控设备，做到施工现场全覆盖，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8 工地现场（关键工序部位、项目部办公室、民工宿舍周边、工地出入口等位置）配置视频监控及相关的网络端口装置，相关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该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2.39 工程施工相关部门的审批许可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办理，办理手续所需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请各投标人自行了解相关要求，并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工程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2.40 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措施项目费用由报价单位根据该工程实际情况结合本企业的状况进行报价），中标后中标人不得以清单、标底或招标控制价中可能存在的不合理或错误作为借口而要求签证或索赔。若结算时发现投标人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30%），招标人可自行按有利招标人利益的调整，无需投标人确认。

3.2.41 招标人提供的土方工程量清单中给出了各类土方工程量，投标单位应根据现场勘查及现有的设计文件，并结合施工方案和已明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进行计算，若计算结果与清单提供的土方量有出入，可将增减的那部分工程量列入土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土方平衡调整项”中（包括挖、填、清淤、清杂、老路及地下障碍物的拆除、建筑垃圾的拆除清运、现场土方利用、余方弃置、购土等），该费用以项列入报价，一次性包死，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3.4.42 现有现场现存的地坪及遗留建筑垃圾，弃运至合法区域，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运距自行考虑。

3.2.43 该项目分段施工，南侧箱涵东段河道提前施工，工期一个月完成。剩余部分待北侧待建道路具备通行条件后施工。承包方需自行考虑设备、材料、机械等多次进出场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2.44 其他未尽事宜在书面答疑及第四章合同条款中明确。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1.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形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1.2 投标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3 如采用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

开户名：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崇川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崇川支行。

特别提醒：投标单位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自行选择以上任何一家银行办理业务，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只能选择一家银行。

(2) 获取保证金子账户：投标人下载标书之后，在“业务管理—开标前一保证金账户获取（南通）”功能下，找到具体标段，点击“生成子账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户。（以系统生成为准）

(3) 投标人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往完整的保证金账户汇款。投标人须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存款账户与省信息主体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不一致请及时修改。如因不一致导致投标文件被招标人拒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保证金汇款成功之后，投标人须将相关凭证上传投标文件中，以便开标时查验。

3.4.1.4 如采用非现金方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1) 银行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的原则。

(2) 银行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3) 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

(5) 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 3.4.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工程不适用）

投标人可以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主体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主体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主体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刻录到空白光盘上。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伍份纸质投标文件（资格后审材料、商务标）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以供招标人存档。纸质投标文件应使用 CA 系统打印，且必须保证与评标时的电子标书完全一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

4.2.2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

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建设工程项目响应方业务操作手册”、“南通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水利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

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投标保证金双倍的金额补偿投标人损失。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人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5) 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他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9.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的含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份数及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原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递交原件的，投标人应所列清单提交原件，原件经查验后退回投标人。

11.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11.9 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

本项目开标时通过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特做如下提醒：**

1、本项目通过网上系统递交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务必在开标日之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以往项目中，经常发生投标人多次撤回修改投标文件，而却忽略最终递交的步骤），若因投标人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开标当日不得使用备用光盘进行补救，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开标前，**请使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的模拟解密功能，如能正常解密，说明本机满足远程自助解密要求。**

3、**投标人进入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后，紧接着就把解密锁插入电脑上做好解密准备，**在主持人的指令发出之后到解密截止时间之前有充足的解密时间（正常情况下，每个投标人解密自己投标文件时间不到一分钟），如果投标人网络或电脑出现问题，可能会影响解密时间（若因投标人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请投标人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 CA 锁不出故障。**

请各投标人提前购买配置好相关设备，并提前做好设备调试，以保证远程开标时与开标主场交互顺畅，开标开始时将滚动播放解说词（附件 1），以对设备进行测试。本项目资格审查条件中的“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2。鸿雁不见面交易系统会员端操作手册详见附件 3，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附件中的各项内容，确保能顺利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和交互全过程。

附件 1

远程开标会议标前解说词（用于设备测试）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说明：投标人进群并通过身份审核后，将能收听到该解说词，解说词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招标文件中全文公布该解说词内容，提醒潜在投标人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解说词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招标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附件 2（列入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

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 诺 单 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平台

鸿雁不见面交易 V3.0 系统

投标人操作手册

请投标人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zfcg.nantong.gov.cn/>）
“交易指引-下载帮助”下载“鸿雁不见面 V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中所需投标人提供的可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即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从全省统一主体库中获取的材料”），一律从经全省统一主体库导入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模块作为评审依据，否则在评标时评委会不予认可，部分无法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可将其清晰扫描并直接上传于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尚未在全省统一主体库备案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尽快办理。

投标人上传系统的相关证明材料均应为原件的扫描件且清晰可见，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件模糊等问题导致评委无法辨识的一切后果。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鸿雁 3.0 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3. 授权委托书	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4. 诚信承诺书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诚信承诺书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5. 承诺函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承诺函编制规定已作出全面承诺。
		6.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8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7.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8. 投标函与清单	两者报价一致

		9.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材料	按照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1.4项规定
		10. 暗标的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证书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3. 企业业绩要求	自2023年4月1日至今，投标人具有单项合同金额在470万元（以施工合同金额为准）及以上水利工程施工业绩。 注：业绩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缺一不可。时间以完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有关验收结论）上的验收合格时间为准。
		4. 财务要求	/
		5. 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同时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以上证书需注册在投标单位）。 特别提醒：本工程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如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执行。注册地为江苏省内的企业，如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二级建造师的，必须按照《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换发新的注册证书电子证照，否则不予认可。
		7. 施工机械设备	/
		8. 其他要求	1.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本工程不接受返聘人员），提供投标企业与拟派项目负责人签订的有效的劳动合同。
		9. 分包人资格	不允许。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11.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具备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其他各类承诺	提供有效的承诺书，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七、其他材料”的承诺书： 1、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2、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3、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4、诚信承诺书； 5、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承诺书； 6、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7、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8、防护措施承诺函； 9、远程参与开标诚信承诺书；
		14. 资质动态核查	根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注：投标人某项（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被核查为不合格的资质，不得参加该资质的招投标、合同备案等经营活动。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并提供给评标委员会。
		1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扫描件必须为原件且清晰可见，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扫描模糊所产生的一切后果。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 投标范围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3. 质量标准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5.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包括现金方式和非现金方式。现金方式包含：银行转账；非现金方式包含：银行保函。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现金形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 （2）非现金形式： 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

		<p>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见第八章《见索即付投标保函》）。</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银行保函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p> <p>③银行保函开具对象（受益人）须为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银行保函格式按招标文件格式开具并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6. 权利义务	符合第4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7. 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和第5章工程量清单填写要求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7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9. 参加开标人员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款的规定
	11.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2款规定
	12. 最高投标限价之内	报价符合第2章“投标人须知”第11.5款规定
	13. 不低于成本价	未被认定低于成本价
	14. 按要求澄清确认	未发生不按要求澄清确认事实
	15. MAC地址、IP地址、预算软件密码锁	不同投标人不存在①从同一MAC地址、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的（相同IP地址经评标委员会澄清后认为不构成“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除外）；②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16. 遵纪守法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评标入围		
2.2.1	评标入围条件	通过初步评审
2.2.2	评标入围数量和方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70分 (2) 施工组织设计：25分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2.3.1	投标报价（70分）	$S=T \times \alpha \times \beta + B \times (1-\beta)$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T—最高投标限价； α—T的调整系数，取值范围为：94%、95%、96%，开标现场招标人代表抽取； β—T调整后在评标基准价中所占的权重系数，取值范围为：60%、65%、70%，开标现场招标人代表抽取； B—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存在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指已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和补正并被认可的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为：首先剔除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的投标报价，在此基础上按有效标投标人数量分别计算B值①有效标>5时，B为剔除投标人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各一个后，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②有效标≤5时，无需去除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直接计算投标报价平均值；③若所有报价均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则B按最高投标限价80%计算。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投标价（算术修正后，下同）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得满分，并以此为基数，进行下面各项的打分： 1. 偏差每超过评标基准价1%扣0.9分，最多扣至0分； 2. 偏差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6分，最多扣至0分。 3.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上述计算结果得分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2位。 特别规定：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后，评标基准价不因质疑、投诉、复审等情形而改变（纠正评标委员会计算错误的除外） 2. 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80%，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3. 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70

2.3.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 (25分)	1. 施工期防汛方案	防汛组织机构、责任制度及应急预案；现场排水、防护等防汛措施；气象水情监测、预警响应机制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2. 本工程施工难点及对策措施	对本工程具体情况熟悉，施工难点把握准确，相应对策措施、技术路线正确可行。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质量管理体系、制度、职责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合理可行，质量检测计划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质量通病防治、关键工序质量控制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4. 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保证措施、安全生产制度及岗位职责、安全生产投入、安全生产（危大工程）专项方案、文明施工（防扬尘、防扬撒）、环境保护、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5.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影响进度的关键因素分析准确、关键线路保证措施合理可行等内容进行评分。合理的得3.5分，有针对性地加0.1-1.5分，最高得5分；有重大偏差的不得分。	5

注：

1、施工组织设计中内容实行暗标评审，暗标评审部分的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在相应模块按要求上传，电子招投标系统中递交的电子文件对应内容不得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且不能在任何地方出现或暗示反映投标人名称有关的内容，如项目组成员姓名（请以岗位、职务等替代）等。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2、施工组织设计无需制作封面，施工组织设计页面尺寸一律采用A4格式，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所有内容不得出现明示或暗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字符和徽标（包括投标人的标识、标志、企业名称、人员名称、页眉页脚、页码、底纹、阴影、水印等标记）。不得出现彩色图片及字符，字体格式统一为黑色宋体，字体大小统一为小四号字体（引用的图表不作字体、字号要求），行距统一1.5倍。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违反招标文件暗标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3、施工组织设计中所有内容凡要求提供施工进度图等内容的可以用图的形式表示，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施工组织设计中以表格形式出现的内容，不属于边框的标记，不作为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4、评标委员会在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的评标过程中，如一致认为投标单位存在明显提示或者泄露投标人身份信息的内容，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5、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2.3.3	拟派项目负责人 答辩 (5分)	答辩题目共两道题，满分5分。针对投标项目，由评标委员会设计题目（每位技术标评委出1道题，随机抽取2道题目），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专业能力进行考核（答辩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确保达到本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造价
-------	-----------------------	---

	<p>控制等招标文件载明的目标，在施工、竣工验收、质量保修拟采用的各项技术、管理措施等），评委根据拟派项目负责人的现场答辩情况进行打分，分值0-5分。</p> <p>答辩统一使用黑色墨水笔（自带）进行答题，且答辩内容不得出现或暗示可以识别投标单位名称及人员姓名的任何标识，否则，项目负责人答辩分为0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开标现场服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安排。</p> <p>未携带身份证原件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签到并参加答辩的，视为其未参加答辩环节处理；参加答辩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文件内的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派其他人员参与答辩，若答辩项目负责人非拟派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按无效投标处理。未参加答辩环节的投标单位，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项目负责人到达答辩现场时间：项目负责人必须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026年6月25日9:30前）到达答辩现场。</p> <p>地点：南通市政务中心裙楼四楼开标室（具体见当天大屏显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最终得分为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得分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p> <p>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可以与初步评审同步进行，若投标人初步评审不通过的，则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现场答辩将按无效处理，初步评审不通过的投标人将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阶段。</p> <p>如有特殊原因，招标人有权更改答辩方式，投标人不得有任何异议。</p>
--	--

1. 评标方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初步评审、评标入围、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上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标入围标准

2.2.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人员配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数值之间采用内插法计算。

2.3.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负责人答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 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本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8) 需在主体库获取的材料未在主体库备案且未链接到电子投标文件中的；

(29) 资质动态核查不合格的。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负责人答辩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3.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3.5.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投标价格缺乏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如投标价格有竞争性、施工组织设计主要内容合理可行，基本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继续评标，并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此过程由评标委员会专题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确定。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5.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5 评标过程如遇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具有最终解释权。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方法二：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三：均值入围法。

（1）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未超过40家（含40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40家时，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 $G1$ 值为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 $G2$ 值为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 $G1$ 和 $G2$ 在开标时由招标人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取平均值以上15家和以下25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投标单位报价等于平均值也入围。

（3）评标入围过程中，当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

附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

建办市〔2021〕40号

[请自行查阅。]

一、工作内容

（一）实行电子证书。

1.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具体示例及说明见附件1），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具体式样见附件2）。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2. 自2021年10月15日起，全国范围内准予一级建造师初始注册、增项注册、重新注册、延续注册的，不再发放纸质注册证书或加贴防伪贴；聘用单位基本信息修改的，不再加贴防伪贴；因纸质注册证书遗失、污损或个人信息修改等需重新发放注册证书的，不再补发或更换纸质注册证书。

3. 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并行使用期间，其注册编号同时有效。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应重新刻制执业印章，并使用电子证书上的注册编号。

4. 各省（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创新监管模式，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快实现电子证书在招标投标、审批许可、项目管理、行业监管等环节的应用。

（二）开展延续注册。

1. 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已过期的，应于2021年12月15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仍在有效期内的，应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提出延续注册申请；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自2022年1月1日起注册专业失效。

2. 一级建造师申请延续注册的，应达到继续教育要求，并对本人完成继续教育情况作出承诺。

3. 准予延续注册的注册专业，其注册专业有效期从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起计算。准予延续注册之日距65周岁不满3年的，有效期至65周岁当日。

二、电子证书有关使用要求

（一）一级建造师可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一级建造师电子证照申领和使用手册》。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

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

（二）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三）一级建造师应妥善保管本人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因本人保管不善造成账号信息泄露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四）有关单位和个人可通过“中国建造师网”微信公众号扫描电子证书上的二维码，查询一级建造师注册信息。

（五）电子证书与纸质注册证书的聘用单位信息、个人基本信息、注册专业有效期等不一致的，以电子证书信息为准。电子证书信息发生变更的，需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务服务门户重新下载。

附件：

1.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示例及说明

2. 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式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 年 9 月 18 日





使用有效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签发日期：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

(2023)第 26 号

[自行查阅]

一、换发时间

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样式详见附件），换发时间截止 2024 年 3 月 9 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

二、新版电子证照下载及核验方法

证书持有者登录“江苏政务服务网→综合旗舰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旗舰店→证照查询→注册类人员证书”自行查询或下载。企业及各行政管理部门可通过上述方式，或扫描电子证照二维码进行核验。

三、其他说明

电子证书换发期内，为保障注册证书持有者相关权益，尚在有效期内的旧版电子证照与新版电子证照具有同等效力，证书查验方式不变（不支持二维码核验）。


附件：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样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照片
性别:	
出生日期:	
注册编号:	
聘用企业:	
注册专业:	
	江苏省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附表一：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投标文件问题澄清函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投标文件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就有关问题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陆家河工程

施工合同

二〇二六年 月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协议。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合同款项的支付均由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行使。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陆家河工程

2、工程地点：南通市崇川区

3、工程内容：新开河道全长约 400 米，河道宽 6-15 米，配套实施河道整治、土方工程等。

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内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双包，按图施工。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2026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数_____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签发的书面开工通知为准。

该项目分段施工，南侧箱涵东段河道提前施工，工期一个月完成。剩余部分待北侧待建道路具备通行条件后施工。承包方需自行考虑设备、材料、机械等多次进出场费用，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四、质量标准：[合格]。

五、发包人现场代表 _____，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含税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款为___元，增值税为___元，税率_9_%，该价格包含承包人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成本、利润及税费（含人工工资、加班费、措施费、机具购置费、交通费、餐饮住宿费、人身意外伤害、第三方损害赔偿、管理费、利润、税费等）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若税率因国家政策原因等有所调整的，含税总价中不含税价款按上述原则结算，税款金额以开票时的实际税率计。

最终造价以经认可的审计审定数为准。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付款办法：施工完成通过完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初审结束后付至初审价款的 8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依据，待复审核定金额确定后，付至复审核定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移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后一次性付清。

七、其他事项

1、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报价书
- ④专用合同条款
- ⑤通用合同条款
- ⑥技术条款
- ⑦施工图纸
- 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⑨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在合同履行中若双方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2 年 2 月以水建管〔2000〕162 号文联合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GF—2000—0208）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

前言

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通用合同条款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如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为准。

1 词语涵义

1.1 有关合同双方和监理人的词语

(1) 发包人是 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2) 承包人是 _____

(3) 监理人：详见监理合同

1.2 有关工程和设备的词语

工程内容是指本工程范围内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示的所有内容。

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发包人作出解释。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条款；
- (7) 图纸；
-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9)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4 发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4.4 提供施工用地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4.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4.15.1 开工前向承包人做必要的技术交底。

4.15.2 协调并督促承包人做好工程现场定位、清理、放样等前期工作。

4.15.3 委托监理单位对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理。

4.15.4 负责办理特殊情况规划设计更改的有关手续，并及时通知承包人，同时解决应由发包人负责的其他事宜。

4.15.5 负责联系有关部门协助解决施工过程中与其他单位之间的矛盾。

4.15.6 按合同条款拨付工程经费。

4.15.7 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和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协议书时商定。

5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 其它一般义务和责任

5.15.1 本工程具体施工方案由承包人自行确定，施工方案必须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且应遵循我国现行法律。

5.15.2 按照施工图纸和国家规定的有关施工技术规范，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严格按《江苏省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精心组织施工。必须逐日记录施工日记，每旬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度。严格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施工，不得擅自变更原工程设计；如遇特殊情况，确需更改设计，应将事由报告监理人及发包人，经书面批准后方可变更，否则所变更的部分作质量不合格处理。

5.15.3 承包人要严格按照监理细则以及相应的国家、行业施工规范来施工，在施工过程中，经投标资质审查合格的建造师（即项目经理）及工程主要人员应自始至终在施工的第一线，加强自检自查并自觉接受业主、质量监督站和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检查。服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的宏观管理和监理单位的质量和进度控制。

(1) 施工中随时接受监理单位的检查，每道工序质量报验，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员，待检查合格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2) 承包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立即进驻工地，10天内必须完成项目部组建、临时设施的搭建、施工围挡的设置、相关开工资料准备等工作，具备正式开工条件；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精心组织、合理安排，确保按各节点工期以及合同工期完工，发包人将对各节点工期以及合同工期进行考核，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3) 承包人进驻工地后立刻落实防汛措施确保工程安全。

如不能按期竣工：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但需得到发包人签字的书面认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不得索赔费用）；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暂停的，项目完成工期同步进行顺延，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请综合考虑相关费用，计入综合单价中，工期延长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15.4 承包人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

5.15.5 制定施工安全制度，负责做好工地的安全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如发生工伤事故等，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无关。

5.15.6 自行解决与其他单位、部门及个人之间的矛盾，自行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和群众的关系。

5.15.7 及时解决施工单位内部的矛盾。

5.15.8 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和生活管理设施等。

5.15.9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周边整理干净，确保环境优美。

5.15.10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承包人须提供工程结算审计资料接受审计部门审计。

5.15.11 本工程超挖工程量一律不予计量支付，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5.15.12 执行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如质量监督、安全、纳税等）。

5.15.13 承包人须完成好实施电力杆线迁移所有内容（如涉及），负责与供电部门协调等一切完成电力杆线迁移的全部工作，相关费用包括在综合单价中，不予调整，同时承包人实施电力杆线迁移内容时须满足业主工期要求，不得推诿。否则发包人有权按下文14款实施。

5.15.14 如承包人无法履行杆线迁移相关工作内容，发包人按招标限价将杆线迁移费用在总工程费中扣除后自行招标。（如涉及此项工作内容）

6 履约担保

6.1 履约担保证件

金额：

承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款的5%，其中：质量履约保证金为1.5%、工期履约保证金为1.5%、安全履约保证金为1%、竣工资料履约保证金为0.5%、人员到岗履约保证金为0.5%。

形式：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独立保函，见索即付）。

6.2 履约担保证件的有效期限：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履约担保金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退还（扣除相应罚金、违约金、赔偿金等）

6.3 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需提供见索即付保函（仅需发包人提供书面付款通知即可），如发生违约情况发包人需扣除/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

有权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款项。若采用保函形式递交履约保证金的，其保函内容须与招标人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后办理。

7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7.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详见监理合同。

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3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13.2 提交管理机构和人员情况报告

本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工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资质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配备状况。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承包人还应按规定的格式，定期向监理人提交工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1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提供

14.2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工程设备。

14.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本条调整为“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物件中，若遇有超大件或超重件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进行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

增加：工程施工过程中，工程所用材料由承包人自行购买，材料品牌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材料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施工时应提供原材料复试报告、成品及半成品的出厂合格证，并根据规范要求进行抽检。

18 工程开工和完工

18.2 发包人延误开工

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或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提供开工的必要条件，承包人有权提出延长工期的要求。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的要求后立即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补救办法，承包人可以据此延长工期，但不得增加费用。

19.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条调整为“属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引起的暂停施工，均为发包人的责任，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应按第 20.1 款的规定办理。

- (1) 由于发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其他由于发包人过错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19.3 监理人的暂停施工指示

本条第（2）款调整为“由于发包人的责任发生暂停施工的情况时，若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承包人可向其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请求后的72小时内予以答复。”

19.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本条第（1）款调整为“若监理人在下达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仍未给予承包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9.1款规定的情况外，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协商复工时间。”

20 工期延误

20.1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条调整为：

双方在确定竣工日期、施工工期及各控制节点工期时，已充分考虑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雨雪、冰雹、台风、高温天气、低温天气、停水、停电、节假日、扰民和民扰、市政影响、疫情等不利因素及发包人分包工程的影响，因此施工过程中，除下列情况外，不管发生任何情况，均不顺延工期。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在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提供图纸；

②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开工、停建、缓建、暂停施工（不含勒令停工）；

③因发包人原因提出的单次设计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加超过合同总价的8%以上的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④由市级以上有关部门正式发布和认定的自然灾害。

上述情况发生后，承包人须就延误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办理延期手续，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顺延工期，否则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未按照上述约定及时提交书面报告，一律视为相关情形对工期无影响，工期不予顺延。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不论工期是否顺延，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主张相应的误工、窝工等费用赔偿。

20.3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若某个节点工程未按计划完成，除工期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不超过十五天的，延期一天按该工程总价的0.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发包人；超过十五天以外（含十五天）每天按该工程总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关键节点延期（完、竣工验收等）或工程进度累计延期三十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剩余工程款按80%结算，承包人并需赔偿发包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延误工程交付导致发包人对第三方需承担的违约及赔偿责任等）。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普通工期节点延误，但经采取相应赶工措施后期满足合同约定的关键节点和总工期要求的，发包人将退还承包人支付的普通节点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关键节点或总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一律不予退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21 工期提前

删除 21.1 条的约定

22 质量检查的职责和权力

增加 22.4 条 质量要求：合格。

本工程质量必须符合《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 252-2017）、《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范》（DB32/T2334-201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2008）、《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工程部分）2020 年版。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水利技术规范来施工，并采用适当的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保证工程施工地段其他建筑物在施工期的安全和稳定。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和终验，且终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自报质量等级。否则，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工程验收不合格，除发包人有权没收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应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至验收合格，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 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增加 22.5 条 质量考核条款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相关的水利技术规范来施工，并采用适当的施工工艺和施工组织，保证工程施工地段其他建筑物在施工期的安全和稳定。工程必须通过相关部门组织的阶段验收和终验，且终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自报质量等级。

①前一道工序未按规定进行报验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或报验时未提供工序报验及相关资料的，第一次按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2%/次、第二次按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4%/次、第三次按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8%/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以此类推，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检测费用。

②施工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不符合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规定的技术要求，除按要求清场及返工外，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10%/次。关键部位单元工程及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如地基开挖、地基防渗、加固处理等）经检测不合格的，需要返工或者整改的，出现一项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20%。

③工程资料未按施工工序时进度编制，严重拖拉，被监理单位 2 次（含）书面催促以上的，每超出一次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4%；工程资料编制质量较差、存在严重漏缺，被监理单位书面通知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或被质量与安全监督站巡查时发现的，每次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的 4%。

④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出现质量事故的，除全部扣除质量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将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同时上报至省水利厅，将该承包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执行。

所有因工程质量问题扣除的履约保证金均由监理开具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单，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上报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经理未签字确认的，发包人仍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直接扣除），由发包人在退还保证金、完工结算时扣除。

2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本条调整为“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到场进行隐蔽工程和工程隐蔽部位的检查，不得无故缺席或拖延。若监理人未及时派员到场检查，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有权要求延长工期。”

29 文明施工

29.2 施工安全

若发包人需要委托承包人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时，本款应作如下修改：

本款（3）项调整为：

承包人负责全工地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负责协调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的关系。

增加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考核条款

承包人须对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法律、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方承担。同时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分类分项工程费）的 2.5%计取，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结算。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甲方邀请的第三方或由甲方组建的评审委员会按照附件一对安全生产与文明工地建设进行专项打分考核，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得分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得分区间 80 分（含 80 分）-90 分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90%；得分区间 75 分（含 75 分）-80 分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80%；得分 75 分以下的，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 50%。

2) 另外出现下列情况，由于承包方责任的，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①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一般安全事故，除扣除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②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重大及以上安全事故，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必要时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同时上报至省水利厅，将该承包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厅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执行。

③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及野蛮施工被媒体曝光、群众举报（12345等）、政府通报等情形，经查实情况属实，出现一次，发包人有权扣除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的5%-20%（根据情节轻重），并责令整改到位。累计超过三次的，扣除全部安全文明履约保证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报省水利厅招标办认定后在江苏水利网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具体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2 预付款

无。

33 工程进度付款

施工完成通过完工验收通过后，付至合同价的80%；工程结算初审结束后付至初审价款的85%。本工程结算造价以复审核定金额为最终依据，待复审核定金额确定后，付至复审核定金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且移交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后一次性付清。

35.2 完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条删除，不适用。

37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详见第62.1款规定。

38 法规更改引起的价格调整

详见第62.1款规定。

39 变更

详见第62.1款规定。

41 承包人违约

41.2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本条调整为“承包人发生第41.1款的违约行为时，监理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限令其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予以改正。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认真改正，并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延误和损失。由于承包人采取改正措施所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1.3 责令承包人停工整改

本条调整为“承包人在收到书面警告后的7天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其违约行为，继续延误工期或严重影响工程质量，甚至危及工程安全，发包人可暂停支付工程价款，并按第19.3的规定暂停其工程或部分工程施工，责令其停工整改，并限令承包人在7天内提交整改报告报送监理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1.4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条调整为“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停工；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41.5 解除合同后的估价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由发包人直接确定，无需承包人同意：

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50%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41.7 协议利益的转让

本条调整为“若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则发包人为保证工程延续施工，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其为实施本合同而签订的任何材料和设备的提供或任何服务的协议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协助发包人办理完成这种转让。”

42 发包人违约

42.1 发包人违约

删除本条第（3）、（4）款。

4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删除本条第（2）款。

删除第42.3、42.4条。

43.2 索赔的处理

本条第（3）款调整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的索赔处理决定后42天内，将其是否同意索赔处理决定的意见通知监理人。若双方均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监理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14天内，将确定的索赔金额列入第33条、第35条或第36条规定的付款证书中支付；若双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不接受监理人的决定，则双方均可按照第46条的约定处理。”

本条第（4）款调整为“若承包人不遵守本条各项索赔规定，则发包人不予支付承包人的索赔金额。”

删除46.1条。

46.2 诉讼

本条调整为“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有权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47 工程风险

47.1 发包人的风险

删除本条（3）、（4）、（5）款。

47.4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签订后发生不可抗力风险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或任何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由双方协商处理。

53 工程保修

53.1 保修期

本合同工程的保修期为2年，自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59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本条删除“若由于采用了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则发包人应酌情给予奖励。”

61 保密

除第 9.5 款和第 58 条（3）项规定外，双方还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双方相互提供标有密级的文件保密，违者应对泄密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62 其他约定

62.1 合同及变更估价原则

62.1.1 合同价款

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除税率）、人工工资风险、工程材料、动力及燃料的价格涨跌风险、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已建构筑物、管线的加固、支护、环境保护措施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经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②新增项目单价确定，按以下办法执行：变更（或新增项目）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本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的计价方法提出，下浮率同投标下浮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下浮率的计算基数不含暂估价、预留金及相应的规费及税金，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③工程量清单中承包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实施时，如果该工程量减少，按新增单价原则进行调减；如果该工程量增加，则按零单价结算。

④因非承包人的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工程项目发生变化时，按规定的组价方法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⑤对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且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

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的调整方法如下：

(1) 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2) 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

(3) 当 $Q_1 < 0.85Q_0$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通常=总价浮动率 L。总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预留金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1 的确定方法：

(1) 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计算；

(2) 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_2 \times (1+15\%)$ 计算；

(3) 当 $P_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_0 \leq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0 计算；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公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⑥综合单价如须调整，按以下办法执行：

合同中已有适用变更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下述方法调整：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厅2010年版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9〕6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样品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⑦除图纸发生变更外，完成本工程合同内全部内容的措施项目费（除安全文明措施费）及交纳相关费用由各投标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自行报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⑧施工期间材料价格涨跌的价差调整方法：不调整。

62.1.2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数量发生变化时，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15%时，按以下方式进行调整：

①当 $Q_1 > 1.15Q_0$ 时： $S = 1.15Q_0 \times P_0 + (Q_1 - 1.15Q_0) \times P_1$ ；

②当 $0.85Q_0 \leq Q_1 \leq 1.15Q_0$ 时： $S = Q_1 \times P_0$ ；

③当 $Q_1 < 0.85Q_0$ 时： $S = 0.85Q_0 \times P_0 + (Q_1 - 0.85Q_0) \times P_1$ ；

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₁—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₀—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₀—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₁—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即按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计价×（1-下浮率）[其中下浮率通常=总价浮动率L。总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招标控制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P₁的确定方法：

①当 $P_0 < P_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₁按照 $P_2 \times (1-L) \times (1-15\%)$ 计算；

②当 $P_0 > P_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₁按照 $P_2 \times (1+15\%)$ 计算；

③当 $P2 \times (1-L) \times (1-15\%) \leq P0 \leq P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P1 按照 P0 计算；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 P0 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江苏省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2017年修订版）、江苏省水利厅2010年版的《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建筑工程》《江苏省水利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利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计算标准的通知》（苏水基〔2019〕6号）、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基〔2023〕8号）、《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3期）、现行相关补充规定和现行省、市有关规定，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指导价的材料，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样品等内容，由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进行认价，若承包人擅自先行施工，结算时该材料按零单价处理。

(4) 因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分部分项工程；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报价的，费率不变；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用报价的，按投标时口径折算成费率调整；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二、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或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含设计变更）不符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时，按 62.1.2 序号一条款进行调整，并经监理工程师审核报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62.2 其他

62.2.1 承包人应自行解决与其他单位、部门及个人之间的矛盾，自行处理好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和群众的关系。自行解决施工（含临时）用电、用水和生活管理设施等。

62.2.2 项目组人员履约情况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现场工程管理、协调关系，在资金、技术、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听从发包人和监理的指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保证出勤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并且每天在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工作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负责对其考勤，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要求承包人在一周内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未能按期提交，按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相应条款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少出勤一天，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 元】，累计缺勤 10 天或连续缺勤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但因承包人项目经理患病（以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继续工作的证明为准）、死亡导致需更换的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认可）。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每人每次【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3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死亡除外）；未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每次【合同价*2%，最低 10 万元，最高 6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申请有关部门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经理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并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项目经理【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30 万元】）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人员：

本工程中的项目管理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并不得随意更换和离岗；工程机械、设备不得随意调离现场，在保证本工程施工进度情况下确实要调离的要经过监理工程师的批准并报发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3 天。现场施工管理人员最低配备要求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施工员 1 名（水利专业）、质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资料员 1 名】。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但因承包人技术负责人患病（以三甲以上医院出具的不适宜继续工作的证明为准）、死亡导致需更换的情形除外（更换后的人员需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认可）。如需更换，须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并按每人每次【合同价*0.5%，最低 2.5 万元，最高 2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死亡除外）；未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每人每次【合同价*1%，最低 5 万元，最高 4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依照有关政策法规，申请有关部门登录全国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报送注册人员不良行为信息。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技术负责人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并无条件更换，同时须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更换技术负责人【合同价 0.5%，最低 2.5 万元，最高 20 万元】）如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必须指派投标书中承诺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到施工现场负责日常管理，坚守岗位，不得兼职本项目以外的工作，且保证施工全过程在本项目工地工作；更换须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同时所更换人员资格和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招标要求并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书面认可；承包人擅自更换管理人员且经发包人要求拒不改正的，发包人除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不予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项目专职安全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常驻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考核不合格者，承包人须完成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审批并无条件更换（所换人员资格和业绩条件必须等同或高于原条件并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书面认可），同时须支付【2 万元/人次】违约金；若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3 万元/人次】违约金，同时每天按缺勤条款另行收取违约金；超过 10 天仍未更换的，发包人除按本条款收取违约金外，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人员资格的特别规定：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获得上岗资格，持有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上岗证，并在施工上岗之前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中持证上岗。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未持有资格证书施工，则按每发现一次，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支付【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累计【10】次则停工整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

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书面同意。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部的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必须在本工程施工期内每月出勤达 26 天以上，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必须向发包人请假；未经发包人同意，发现施工管理人不在于现场的，发包人有权收取承包人【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每月累计缺勤 6 次且未经发包人或监理同意，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取【3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限令承包人退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已完成工程量按 80% 结算，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责任和损失。

62.2.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实事求是地向监理和业主报送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情况和技术资料。

62.2.4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投保。除国家规定外，采取自愿保险的原则，承包人是否投保，责任自负。

62.2.5 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涉诉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向发包人主张权利等情形），则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等），且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5% 作为违约赔偿。

62.2.6 安全文明施工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承包人须对本合同范围内所有施工范围和施工人员负全部安全施工责任。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规定，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满足江苏省、南通市等安监部门安全文明生产的要求，做好安全技术教育及交底，落实所有安全技术措施和人身防护用品。

建立安全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工地班前活动制度、文明施工检查制度。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承包人在工地现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应持证上岗。如发包人检查到承包人人员不到位的，则发包人有权按 1000 元/人·次计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工程施工前和施工中，承包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技术进行交底；承包人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施工现场周边及主要通道的安全防护措施及其他有关法规要求的专项施工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本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后，报发包人代表和现场监理批准后实施。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要求，制定安全施工标准及要求，负责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的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工程施工前，承包人使用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经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后方可使用。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围墙喷雾降尘等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承包人应严格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采取安全措施、组织施工，如发生事故，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需得到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认可。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满足标准化工地要求，做好场地清理及相关工作。施工现场的材料堆放要整齐，机械停放有序，做到工完料清；遵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清洁卫生要求；定期地将所有建筑垃圾从施工场地清除，并运出场外；完工前，将所有剩余的建筑材料运走或运至指定地点堆放，将所有施工机械和设备从施工场地运走。上述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若承包人现场施工作业面、办公区、生活区内清洁卫生满足不了文明施工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或个人打扫，按具体发生的费用2倍支付违约金。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的统一管理和协调，做到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要设立标语、标牌，做到文明施工，树立企业形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有关部门的管理。

本工程设安全履约保证金，凡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事故，除发包人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或等级扣除部分或全部安全履约保证金外，承包人还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2.2.7 安全生产责任：

(1) 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必须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必要时须请专家论证，由专职安全员进行现场监督。

(2)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消防管理制度，并有专人负责现场的消防管理，施工现场须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满足消防要求。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3) 承包人对现场人员（含发包人）的施工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禁止外单位施工车辆、人员出入工地。承包人还须对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做出具体安排，在各种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如发生安全事故，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

62.2.8 施工组织设计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分部完成的具体时间，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发包人或监理每天记录施工人数，实际小于计划人数时，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必须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次。

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则发包人有权视情节扣除部分或全部工期履约保证金。

62.2.11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若因承包人原因未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开工，则按延期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超过十五天（含十五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竣工验收时，因承包人原因出现严重的安全、质量事故，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或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经发包人责令停工和返工但承包人拒绝的，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限令承包人退场，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承包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损失的责任。

(3) 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除责令整改外，发包人可根据质量问题的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按每起[1000-50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视情形根据本合同其他约定行使有关解除合同的权利。

(4) 承包人必须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标准的，除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必须负责返工、修理；经返工、修理后，仍不能消除质量缺陷或隐患，不能达到设计标准和施工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减少或拒绝支付工程款。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仍由承包人承担。

(5) 无论任何理由，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限期退场，承包人接到退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退场，对已完工程量，按已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50%结算工程价款，且全额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 如在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承包人不按期退场的，每拖延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7) 严格执行关于水利工程文明工地相关要求，积极组织文明工地创建。

(8) 专业分包工程违约的，参照上述条款执行，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62.2.12 中标后承包人保证不实质或形式转包，如出现法律法规明确的违法转包、分包的情形，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且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62.2.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文明、安全、规范施工，保持环境整洁，减少扰民影响，并就工地围墙、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和门卫等按相关要求做出具体安排，若有违章行为按规定处罚，一切责任承包人自负。

62.2.1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或地方的法律、法规、法令，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的规章，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62.2.15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发包人的所有规章制度。

62.2.16 无论发包人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负责完成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

62.2.17 若本工程因甲供或分包项目较多引起结算价小于合同价，承包人不得提出相关费用补偿。

62.2.18 本工程实行监理制度。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为配合监理工作，特设以下规定：

（一）质量控制

1、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组织机构建立不全或未建立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2、专职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人证不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5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项目组织机构人员不按时参加监理例会或中途退场者，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4、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未报监理审批而擅自施工的，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5、进场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报发包人、监理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使用的，承包人须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未经发包人、监理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检验批、工序、隐蔽工程等，承包人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6、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监理通知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进入后道工序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4000]元，并重新整改。

7、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质量问题、旁站过程中对出现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8、送检的材料、构配件等未通知发包人、监理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则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二）进度控制

1、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中应明确各阶段的控制分界点，关键线路，劳动力动态变化图等。若每天记录的实际施工人数小于计划人数时，则承包人按每人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2、实际进度滞后计划进度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监理通知单后，落实纠偏调整措施并认真实施，否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实际进度严重滞后进度计划时，则按照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程序，提出工程延期的申请，否则不同意延期。

4、每次例会前提交周、月进度计划，否则分别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500]元。

5、监理例会上提出的进度问题，承包人未重视或处理，则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三）安全控制及文明施工管理

1、承包人未编制或编制未报监理部审批而实施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或安全技术措施、安全防范措施、应急救援预案、临时用电方案、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未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经检查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无双方签字确认的安全技术交底，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3、监理通知单和监理例会提出的安全隐患，承包人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每次每项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对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监理暂停令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4、对施工现场防火保安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管理或管理不力，承包人按每项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5、进场的工人不戴安全帽、不正确系好帽带，承包人按每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元。

6、对于发包人或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项目经理应无条件的签收并执行，否则，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元。

62.2.19 民工工资：

1、承包人不得使用未成年人，按国家和部门规定发放劳动防护用品，因违反此类规定导致的罚款和赔偿由承包方负责。

2、承包人应按时实名逐月支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含劳务分包人）不按时、不实名支付民工工资产生任何纠纷、上访、事故、影响正常办公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赔偿，发包人暂停拨付工程款、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剩余的工程款将优先支付承包人民工工资，并每

次承包人需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给发包人。承包人须重点检查劳务分包人员工资按时实名逐月发放情况，并做好工资发放情况登记工作。

3、承包人应配合公安部门做好外来人口登记及检查，发现可疑情况应向有关部门报告。发包人不承担因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2.2.20 工程结算约定：

①本工程审计按工程接收审计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

②下列费用在竣工结算时不作任何调整：

a 承包人须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7 天内拆除现场所有临时设施的费用，包括所有的建筑垃圾及剩余材料全部清运出现场的费用。

b 因施工场地狭小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c 本工程的水源、电源已接至本工程范围内，再接至施工场地相关事宜由承包人自行安排所需费用。

d 承包人应做好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出现阻挠或影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e 对未指定品牌的材料，如承包人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货、返工，由此所发生的费用。

f 成品保护费用、利旧材料（设备）保护费用，保护性拆除措施费。

g 施工现场安全、防盗等安保费。

h 不可竞争费用。

i 临时设施费用。

62.2.21 关于增值税的约定

1) 除特别说明外，承包人开具的发票指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保证发票真实、合法，各项信息全面，并符合发包人的财务制度规定。

2) 承包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承包人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

①提供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②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

③发票上的信息错误的；

④因承包人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其他情况；如承包人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承包人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税率不一致，而导致税额不一致，发包人有权将税额差额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

4) 如果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虚假发票, 发包人有权拒付合同款项、要求赔偿损失、终止本合同, 并将承包人列入发包人采购禁入名单。

62.2.22 材料加工场地、办公、住宿等临时设施现场若无场地提供, 承包人自行解决, 结算不予调整。

62.2.23 变更程序

按照承包人有关管理办法执行。设计变更、签证资料必须及时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确认, 隐蔽性工程的变更签证要在 7 日内办理完。合同履行中, 双方填制的变更、签证通知单以及办理相关手续, 都应严格按照建设方的内部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按顺序进行统一分类编号, 并附有相应的可参考的真实图片及发生的费用, 否则建设方可以不予审核费用。承包人作为有经验的承包商, 对工程技术及施工图纸中的问题应提前发现, 并在图纸会审时或按照技术核定单的形式及时提出; 如果承包人由于各种原因不提出或未及时提出而导致工程产生的质量、进度、安全、成本等问题及后果, 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发生的或业主指定的设计变更均必须由承包人承担变更内容的施工,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工期延误的,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并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62.2.24 若结算时发现承包人投标时有明显的不平衡报价(如: 子目中个别材料、人工、机械费低于市场询价的 30%), 发包人可自行按有利发包人利益的原则进行调整, 无须承包人确认直接予以扣除。

62.2.25 本工程(含所有专业分包工程)涉及到的一切专家评审顾问费、会务费(甲方或乙方组织)一律由承包单位承担(自本项目立项始至完工止), 此费用包含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结算时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此项费用。

62.2.26 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各项工程管理制度和企业管理要求, 开工前由发包人对承包人进行专题培训, 同时积极配合接受发包人管理系统中对工程监管的要求, 如系统中出现超时未处理事项或未整改事项, 需向甲方提交违约金 2000 元/次。

62.2.27 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发包人逾期答复视为认可的类似条款均于本合同不适用; 通用条款中所有涉及“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类似条款, 其中“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的内容均于本合同不适用。

62.2.28 承包人要考虑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涨潮落潮带来的施工难度、机械停滞、窝工等产生的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并列入投标报价, 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

62.2.29 本合同中涉及违约金或罚款的约定为一定幅度的金额时, 最终数额的确定由发包人确定, 无论发包人将来如何确定, 承包人均不持异议。承包人发生合同约定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况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62.2.30 承包人需承诺已知晓本项目合同中的人员变更及到岗考核相关情况,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人员到场。

62.2.31 若承包人选用发包人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品牌，则承包人必须提供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为地级市及以上质检部门出具的该品牌不低于发包人推荐品牌档次及标准的证明原件）。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生产厂家、产地、品牌之一报发包人项目部确认后采购，如不响应，发包人保留材料、设备在推荐品牌中选用任一品牌的权利，但价格不作调整。若承包人表示发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无法采购，发包人可扣除该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材料、设备由发包人供应，扣除部分材料、设备的价格按照招标控制价和实际采购价中较高者的 1.3 倍计算。

62.2.32 甲方保留主材甲供的权利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编制材料供应计划。合同生效后一般材料承包人应提前 25 天向发包人按实提交所需材料品种、数量、型号、规格、质量等级，如有误差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按结算审计的甲供材料数量乘以招标时规定的暂定价扣除工程款，承包人超额部分，按发包人采购最高价结算，发包人在决算时扣回；承包人领用不足部分，按发包人采购综合平均价结算，发包人在决算时对承包人予以增补。

62.2.33 本项目已在付款中充分考虑了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发包人按节点支付相关费用后，若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或项目所属农民工，以农民工工资未足额发放为由到政府相关部门或建设单位发生闹事、上访、堵门、拉横幅等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 1% 的违约赔偿，造成不良影响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继续追偿。

62.2.3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公司管理制度要求，完成所有涉及本项目工程资料的收集、归档、扫描，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结算时不作调整。若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或拒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2.35 本项目绿化为三级养护，养护期一年。绿化养护工程实行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考核和专项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考核人员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考核，承包人准时参加。

62.3.36 考核内容为招投标文件、合同及设计图纸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养护期草皮、植被等在不同时段的养护，排水沟清杂，苗木扶正、设施维护等，死亡苗木的补植更换，病虫害防治，绿化环境保护保洁，日常管理台账及安全生产台账、人员配备、养护车辆投入等，以上问题在月度检查和不定期抽查中发现每项 200-1000 元进行处罚。

附件一、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赋分原则	分值	得分
一、安全生产			50	
(一)	制度和机构		9	
1	安全生产责任制及规章制度	制定各级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且责任人签字确认；各项规章制度健全；制定了安全管理目标（伤亡控制指标和安全达标、文明施工目标）且责任目标分解落实到人	3	
2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员和安全生产台账	建立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台账	3	
3	上岗持证情况	工程参建人员持证上岗	3	
(二)	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		20	
1	安全技术措施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	5	
2	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及实施	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并组织实施	5	
3	标准作业	施工作业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无违章作业行为发生	5	
4	设备设施管理	设备设施管理规范	5	
(三)	安全隐患排查、处理及危险源管理		13	
1	安全隐患排查	按规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4	
2	危险源管理	按规定开展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对重大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	4	
3	安全隐患处理	安全隐患处理及时、到位	5	
(四)	安全标志及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8	

1	安全防护及警示标志	安全防护的设置符合要求，与社会道路交叉口周围应有满足要求的夜间照明，危险标示、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设置应明显、符合规定。	5	
2	劳动防护用品使用	现场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	
二、文明施工			50	
(一)	施工现场布置	工程开工后 20 天内，施工现场布置进行专项考核验收，验收不通过（该项得分少于 24 分）；待整改通过验收后，该子目得分以 24 分计。	30	
1	临时设施	施工现场按总平面图布置临时设施，办公区、生活区与作业区明显划分，宿舍净高、宽度、居住人数符合规定要求。施工现场内的临时场地应坚实牢固，无积水、无浮尘，车辆通行无扬尘。	8	
2	围挡设置	工地应设置全封闭围挡（采用全新夹芯彩钢板护栏），应根据工地现场实际情况做到应围尽围，无缺失，应设置符合要求的防渗基础，无泥浆杂土外漏，重要地区和主要路段范围内的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2.5m，一般路段围墙围挡高度不低于 1.8m。河道工程沿线设置醒目标志和警告牌，应根据施工河段采用移动式围挡进行分段隔离。围挡外表面应干净整洁。靠近道路及居民区的围挡上应设置符合要求的夜间照明和安全警示标志标示。	5	
3	施工道路及排水	工地出入口、作业区、生活区、办公区的临时场地、道路采用砼硬化，道路的强度、厚度、宽度满足安全通行要求，配有专人负责道路清除浮土、洒水等卫生保洁工作，确保道路通行无扬尘。	7	
4	施工现场标牌	工地醒目位置设置五牌一图，分别为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制度牌、安全生产制度牌、文明施工制度牌和施工现场平面图，（尺寸：长×高=2.5m×1.8m；颜色：蓝底白字；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现场应按要求设置各种安全标志牌。	5	
5	材料、设备停放	施工材料和机械设备应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放置，水泥、生石灰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严密遮盖或在库内、池内存放，易产生尘埃的物料装卸、物料堆放，采取遮盖、封闭、洒水等控制措施。施工区域内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	
(二)	现场管理		10	

1	车辆冲洗	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定型化的具备机械喷淋功能的冲洗设备，并有二级沉淀池及稳定水源，配备保洁员负责车辆、进出道路口的冲洗、清扫工作，确保上路车辆车轮、车身不带泥，冲洗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两级沉淀池，污水不外溢。	2	
2	渣土清运	渣土、建筑垃圾清运应由有资质的运输企业采取密闭化承运，集中堆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并及时清运，不能及时完成清运的应覆盖或绿化等控制措施。	2	
3	裸土覆盖	施工区域内的长期裸露地面、堆土采取临时绿化，网、膜覆盖等措施。	2	
4	施工区管理	施工区作业面井井有条，做到工完场清，建筑垃圾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进入。现场人员必须戴好安全帽、统一着装。现场的机具设备一律应设安全防护罩。	2	
5	办公区和生活区管理	办公区、生活区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	2	
(三)	环境保护、节能保护措施	扬尘、噪音及振动、土壤及水污染、光污染、建筑垃圾处理，地下设施、文物和资源保护等控制措施有力，效果良好。	10	
总计				

考核人（盖章）：

第四节 廉政合同

协议单位：

发包方（简称甲方）：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简称乙方）：_____

为贯彻落实《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水利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建设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担陆家河工程（合同编号：_____）的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承、发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陆家河工程（合同编号：_____）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行为，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 （一）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施工单位安插亲友及介绍销售工程材料，不得指定需购物资设备的销售单位或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干预承包人的工程项目分包；不得挤占、截留、挪用工程款或超进度拨付工程款；严禁私设“小金库”。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承包人财物。
- （三）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承包人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不当利益。
-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他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 （六）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承包人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承包人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承包人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承包人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承包人住房。

(八)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承包人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承包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 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承包人谋取利益，由承包人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承包人投资证券、期货或以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承包人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承包人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发包人财物。

(二)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 承包人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建的工程项目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承包人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发包人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 承包人不准赠送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承包人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建的施工项目违法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监理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完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发包人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八) 按照发包人和监督部门的要求，对农民工工资实行银行卡支付，不得克扣、截留、拖欠农民工工资。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发包人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诚信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各级纪检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承、发包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数量同主合同。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第五节 资金安全合同

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_____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有关规定，确保实现江苏重点水利工程建设“四个安全”目标，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资金安全合同。

第一条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执行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水利基本建设资金管理原则（即分级管理、分级负责、专款专用、效益原则）和省重点水利工程财务管理办法等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及时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和保留金等。

（三）对承包人申报的经济合同结算审核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包人不为承包人指定分包或指定原材料供应商。

（五）严格执行国家四部委《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规定，发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等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加强对材料或设备供货厂商合同专项资金安全的监督。

（六）发现承包人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资金安全的行为，及时提醒和督促承包人纠正，必要时停止资金支付，并向双方的主管单位或行业管理部门及监督部门通报。

第二条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资金必须用于承接的，承包人必须在工程所在地由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单独建账。

（二）承包人从发包人取得的银行汇票、本票、支票不得转让给其他单位。施工进度款和工程预付款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转入后方公司。

（三）承包人保证不外借、挪用、转移专项资金；不得通过权益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专项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四）承包人专项资金支出的各项费用必须真实、合理并依据充分。费用支出要严格按内部相互制约的审批流程操作，报销凭证要合法合理。严禁使用虚假凭证、发票，严禁报假账。

（五）专项资金支出结算原则上用银行转账，不得以大额现金支付。

(六)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如使用农民工的, 要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发包人收到对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举报并经查实的, 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暂扣部分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待弄清原因、分清责任、承包人支付完农民工工资后返还。

(七) 承包人不得违法转包和违规分包工程项目(招标文件中指定分包除外), 否则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工程款。

(八) 承包人资金收支使用情况接受发包人及发包人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 承包人要主动积极配合, 如实提供相关账册和凭证。

第三条违约责任

(一) 发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发包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构成违法的, 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 承包人若违反本《资金安全合同》有关规定的, 对违纪人员, 由承包人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 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构成违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 甲、乙双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 不得将业务支出具体情况透露给本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否则受害方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四条本合同有效期为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段工程项目完工验收后止。

第五条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 双方各自在接受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同时, 自愿接受南通市纪委驻水利局纪检组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承、发包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 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 接受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本合同数量同主合同。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或授权代理人: (签名)

第六节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与承包人)

发包人：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陆家河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具体如下：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协调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4.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汇总重要危险源、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接受甲方和监理工程师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网络。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工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专职安全员和安全员是工程现场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具体负责。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合同约定，配备安全员（其中专职安全员不少于1人），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人员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违规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省部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

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机动车驾驶、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焊接等特殊工程的人员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发现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加强施工中交通运输安全管理，各种运输机械等需划定运输路线行驶。

7.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有效封闭、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8.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9.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应具备有效的安检合格证明，并经安全员签字同意后方可使用，施工期间应定期检查，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0.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1. 建立主要危险源备案制度，要明确潜在隐患、防范措施和落实责任人。

12.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报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本合同数量同主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6年 月 日

第七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通市崇川区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南通市北新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陆家河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合同范围内在保修期内所发生的因建筑材料或施工质量引起的问题进行赔偿、维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含养护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设计使用期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设计使用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5.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2 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总价（审计后）的 3%，保修费从工程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 0。

(2) 承包人实施工程质量保修须遵守有关规定。

(3) 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履行保修责任引起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保修费用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抵扣。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完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 一般规定

1.1 工程量清单应由具有编制招标文件能力的招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编制。

1.2 工程量清单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善性由招标人负责。

1.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所有要求盖章、签字的地方，必须由规定的单位和人员盖章、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也可由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签字、盖章），

1.4 投标金额（价格）均应以人民币表示。

1.5 工程量清单及其计价格式中的任何内容不得随意删除或涂改。

1.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以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的规定。

1.7 工程量清单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除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根据招标设计图纸，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计算，是用于投标报价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计算规则等规定，根据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8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1.9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市场风险、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安全设施、交通维护、工程施工用电（含接电）、已建构筑物、管线的加固、支护等费用、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非人力不可抗拒灾害所造成的损失及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费用、及其他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所造成的其他所有风险，不可预见除外。

1.10 投标人应该意识到，本招标工程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行业管理；因此，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投标人，应充分估计这种正常的管理、配合、协调工作对本工程施工的一定影响，在本次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排定合理的施工工期，在以后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得以该因素影响等作为工期延误和增加赶工费用的理由。

1.11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施工图、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技术规范等文件结合起来阅读，除设计变更外，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未列明或项目特征描述不全，但投标人为满足招标人和设计图纸的要求而必须完成的工作，投标人应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中，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为此类项目另外支付费用。

2 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

2.1 组成（格式详见发布的清单）

3 投标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格式

3.1 组成投标总价

工程项目总价表

建筑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安全文明措施：本工程安全文明措施费暂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分类分项工程费）的 2.5%计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得调整该费率（2.5%），否则按否决投标文件处理。]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

建筑工程单价计算表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计算表

人工费单价汇总表等

3.2 填写说明

3.2.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等一起阅读、理解和使用。

3.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随意增加、删除或涂改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任何内容。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2.3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单价是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质量合格的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直接费（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和季节、夜间等原因增加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等，并考虑到风险因素。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单价组成内容，按招标文件和《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附录 A 和附录 B 中的“主要工作内容”确定工程单价。除另有规定外，对有效工程量以外的超挖、超填工程量，施工附加量，加工、运输损耗量等，所消耗的人工、材料和机械费用，均应摊入相应有效工程量的工程单价内。

3.2.4 投标总价应按工程项目总价表合计金额填写。

3.2.5 工程项目总价表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按分类工程汇总，并按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相应分类工程项目合计金额填写。

3.2.6 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和主要技术条款编码，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表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的单价、合价和合计，其中单价应与单价汇总表一致。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中，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相应工程清单的设备单价和设备合价栏以“×”标示。

3.2.7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措施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同时按招标人要求，提供措施项目报价分解表。

3.2.8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的序号、项目名称，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其他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的金额和合计。

3.2.9 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中的序号、人工、材料、机械的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及暂定数量，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零星工作项目清单中的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相应项目单价、合价和合计。

3.2.10 措施项目分解表，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所需项目分解表，表式可根据需要进行相应调整、补充。

3.2.11 工程单价汇总表，填写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计量单位单价。若招标人供应设备到安装现场，由投标人负责安装的设备，表 2-9 设备采购和安装工程单价汇总表中设备单价栏以“×”标示。

3.2.12 工程单价费（税）率汇总表，按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的相应内容、费（税）率填写。

3.2.13 投标人生产混凝土（砂浆）配合比材料费表，按表中工程部位、混凝土（砂浆）强度等级、水泥强度等级、级配、碎石最大粒径、相应材料预算材料量和单价填写，填写的单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混凝土（砂浆）的单价一致。

3.2.14 招标人供应材料价格汇总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供应价，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招标人提供材料价格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相应材料预算价格，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5 招标人提供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和招标人收取的台时（班）折旧费，按招标人工程量清单格式中招标人提供施工设备表中相应内容填写，并填写经分析计算后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用合计金额，填写的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若招标人提供）。

3.2.16 投标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及水、电等预算价格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材料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和预算价填写，填写的预算价必须与 9 工程单价计算表中采用的相应材料预算价一致。

3.2.17 投标人自备施工机械台时（班）费汇总表，按表中的序号、机械名称、型号规格、第一类费用、第二类费用及第三类费用填写，填写的台时（班）费合计金额必须与工程单价计算表中相应的施工机械台时（班）费单价一致。

3.2.18 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投标人应参照分类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格式编制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分解表，每个总价项目分类分项工程一份。

3.2.19 单价计算表，按表中的工作内容、序号、名称、型号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合价填写。投标报价采用预算价（到工价）计算直接工程费时，工程单价计算表中不列工料机差价调整。

3.2.20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金额小于投标总标价万分之五及以下的工程项目，投标人可不编报工程单价计算表。

3.2.21 采用其他行业专业定额报价时可参照使用本规定表式，计算单价时可参照其他行业专业定额配套的取费、人工单价、机械台时（班）费用等标准。

第六章 图 纸（招标图纸）

请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antong.gov.cn/>）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在实施本工程时，所有的材料、设备、施工工艺和工程质量检验均应遵照国家和行业颁布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规定和技术要求。本工程所引用的标准和规程、规范以各类工程的类别来确定，不限于以下：

- (1) 《防洪标准》；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 (3)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 (4) 《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
- (5) 《水工挡土墙设计规范》；
- (6)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
- (7) 《水工建筑物荷载设计规范》；
- (8) 《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9) 《水利水电工程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
- (10) 《水利水电工程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
- (1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设计规范》；
- (12)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 (13)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水利部分》；
- (14)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
- (16) 《水利水电工程厂（站）用电系统设计规范》；
- (17) 《水利水电工程机电设计技术规范》；

以上所列规范与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新的版本颁发代替时，则应按新颁发的版本执行。

一、投标函（以系统格式为准）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换或者撤回本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以系统格式为准）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以系统格式为准）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其他资料

(一) 有关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的承诺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在签订中标合同时同时签订廉政合同、资金安全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 不拖欠民工工资的承诺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将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你方直接从工程款中支付。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拟派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姓名）、项目负责人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至投标截止期前无在建工程，或有在建工程，但符合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要求。若有虚假，一经查实，愿意承担被取消投标资格（若中标，取消中标资格）的处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 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未发生下列违规行为：

- 1、相互串通投标、围标或弄虚作假、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2、违法分包和转包、挂靠和超越资质范围承接业务；
- 3、违反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对工程质量造成严重影响；
- 4、使用不合格材料或者偷工减料，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
- 5、恶意拖欠、克扣工程款或农民工工资；
- 6、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未取得证书上岗，造成严重后果；
- 7、拒绝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机构的正常管理；
- 8、未依法履行工程质量保修义务或拖延履行保修义务，造成严重后果；
- 9、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投标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做好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方承诺：在_____（填工程名称）的开工前，我方将及时、足额缴纳农民工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切实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关于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承诺书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_____（工程名称），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中标工程，并随时接受业主及相关部门监督。若我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出现转包或违法分包等行为，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_____（招标单位名称）：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近三年内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均未因行贿犯罪记录被有关机关限制目前投标，如经查实因具有行贿犯罪记录不具备投标资格条件，一旦我方中标，可及时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我方承担相应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防护措施承诺函

致：（招标人）

我单位郑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 _____（工程名称），在此项工程施工过程中，保护现有道路、结构物、建筑物、景观、绿化等成品，如确需破坏，则须提供书面的切实可行的防护措施报招标人及监理共同认可同意后方可实施。无论何种原因，如有损坏，按照不低于原设计标准恢复，费用已含在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远程参与开标会议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郑重承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本次远程开标会议，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达。

一、不出借、买卖、伪造、涂改企业和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资格业绩、印章以及其他相关资信证明文件，严禁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我公司的名义投标。

二、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程序。不隐瞒真实情况，不弄虚作假，不骗取投标和中标资格。

三、坚决抵制和杜绝串标、围标、哄抬报价、贿赂、回扣等违法投标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依法经营，公平竞争，不采取违法、违规或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同行企业的正当权益。

五、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我方将坚持全程参加开评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因我方原因导致 10 分钟内无法与管理端建立起联系的，即视为放弃交互的权利，我方认可招标人任意处置决定，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六、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我方将负责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我方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我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七、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或相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八、我方将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如需要提出现场异议的，将严格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规定，以书面方式提出（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不在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投诉。

我方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招投标资格、将不良行为记录记入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或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等有关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保证金凭证

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格式

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我行编号：_____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致：南通盛和崇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文峰街道崇文路1号启瑞广场16楼

本保函作为_____（以下简称“投保人”）参加以下招标项目（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而向贵方提交的见索即付投标保函。

_____商业银行，地址：_____（以下简称“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兹承诺，在收到贵方声明投保人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或几种情况及保函项下需支付的金额和收款的银行及账号的书面索赔通知后，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向贵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CNY_____）的款项：

1、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招标人、采购人等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2、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等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3、投保人与其他投标人串通参与投标的；

4、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

本保函有效期：自本次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至招标人、采购人等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止。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书面索赔通知应以邮寄方式提交索赔通知书纸质原件，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纸质原件形式的索赔通知应由贵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在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送达我行上述地址，本保函项下的任何电子索赔通知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营业时间结束前被我行系统接收到，如果本保函发生索赔，则本保函担保金额随我行实际赔付金额递减，我行全额赔付后保函自动失效。

我行保函有效期届满即告失效，我行不对任何有效期届满后递交至我行的索赔承担责任。

本保函不可转让，我行对贵方之外任何第三人不承担责任。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